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湛江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实施细则》第五条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工作。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工作”的规定，结合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的相关要求，从2024年12月17日起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服务事项权限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户备案；开发建设单位申请退回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备案等）移交由各区住建部门办理，本机关不再负责。

详情请咨询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联系电话：

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3587685；

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2273143；

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2732917；

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3950591。

特此通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